

CapX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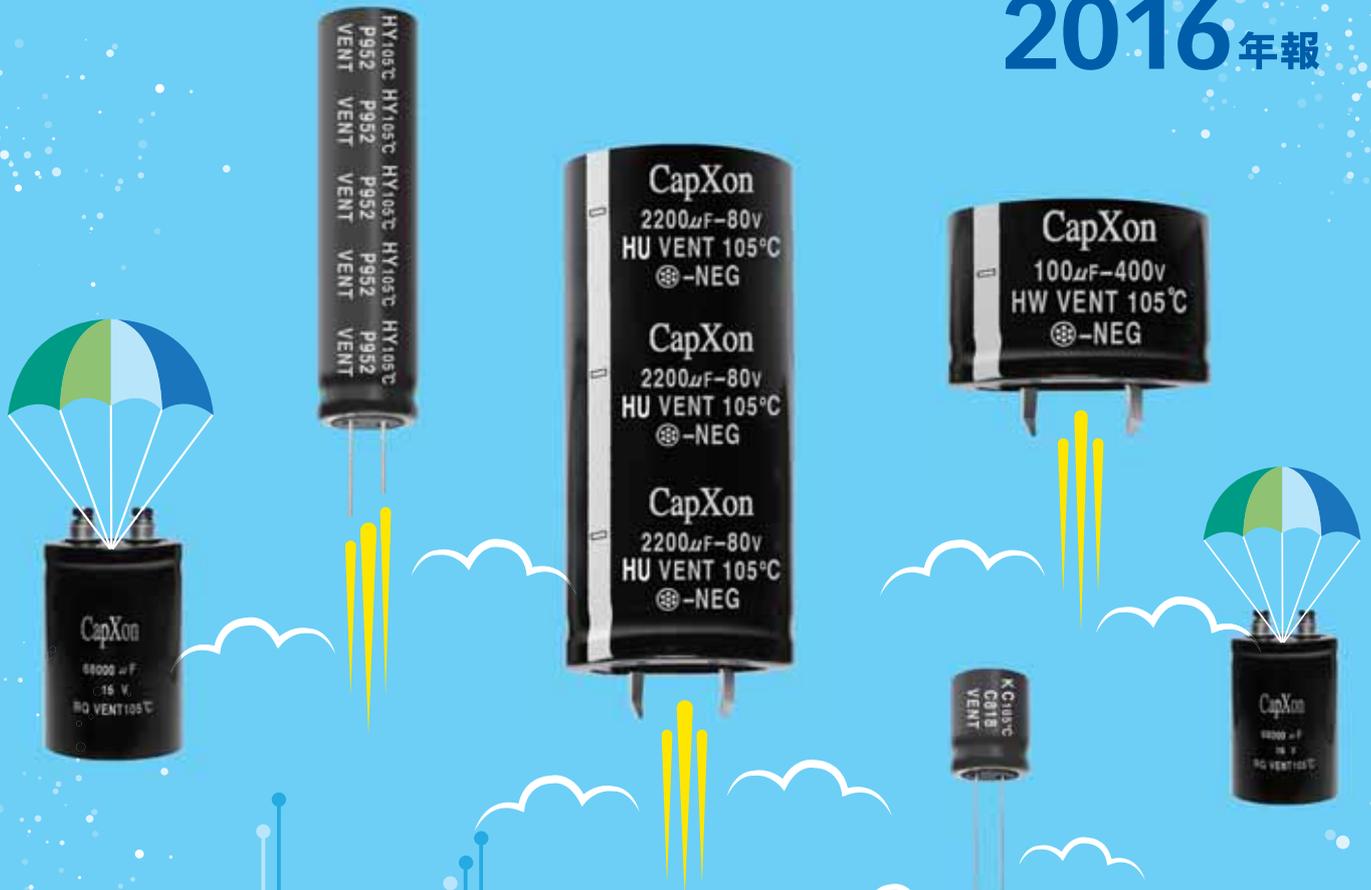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2016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9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審核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主席)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7樓1702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台灣

電話：(886) (2) 8692 6611內線41
傳真：(886) (2) 8692 6477

香港

電話：(852) 2598 1308
傳真：(852) 2598 1808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

股份代號

46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在英國決議退出歐盟、美國由川普當選總統等黑天鵝紛飛的情況下結束了。展望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將呈現三大基調：1.全球經濟維持緩步復甦；2.財政擴張取代寬鬆貨幣政策；及3.原物料低迷行情告一段落。全球經濟雖然在緩慢復甦，商品價格波動趨緩，但在低成長、低通膨、低利率的三低惡性循環下，各國政府推出各項量化寬鬆政策的成效仍相當有限。且川普當選後可能仿效一九八零年代雷根總統的經貿政策，一方面藉由企業及個人減稅、增加基礎建設及國防支出提振美國國內需求，另一方面則透過貿易談判，要求其他國家對美國商品及服務業開放市場、強迫各國貨幣對美元升值藉以擴大美國出口貿易；當此保護主義興起、全球貿易大戰可能開打之際，大陸型經濟體有其內需市場的支撐衝擊相對較小，但以出口為導向的地區、國家則影響不可謂不大。

綜觀來看，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之後，將近十年期間的經濟發展始終不如預期，持續襲來的黑天鵝，讓經濟景氣呈現M型復甦，上上下下導致經濟從「新常态」走到「新平庸」；雖然稍有回溫，仍然未能展現樂觀，唯有持續追求創新與轉型升級，才能在大環境疲弱態勢中維持競爭優勢，開創新商機。

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以往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則將受惠於其他新興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智慧電表、4G LTE基地台、LED路燈、安控系統、工業控制、再生能源設備等領域，而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相較而論，非3C產品應用屬於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終端產品的供需亦較能抗衡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被動元件供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不僅能夠提昇毛利表現，且可避免景氣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風險。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動產業供應鏈的在地化，相關本土品牌成為終端市場持續擴張的受惠者，憑藉地利及主場優勢，帶動當地製造鏈實力，提昇其零組件之供應鏈競爭力，進而威脅所謂台商的零組件產業。因此毛利及價格保衛戰仍是被動元件市佔競爭之形勢所趨。為因應市佔與價格競爭的相對劣勢，惟有持續投入研發及設備成本，維持各系列電容產品的穩定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的供給；同時亦步亦趨配合客戶於新品開發時的特定規格需求，提供協助共同開發，做為未來終端產品需求對應供給的契機。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管控成本以提升毛利，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一六年整體經濟復甦仍顯疲弱，金融市場及經濟景況渾沌未明，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速逐步放緩，通縮造成消費低迷全球貿易疲軟，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加上近幾年化成箔的擴產，形成訂單不足又產能過剩，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高成本低售價又影響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以緩和低毛利的衝擊。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鋁箔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如下：

- 腐蝕箔： ①新建酸液回收系統，大幅降低生產用酸，並減低環保處理成本；及②多級腐蝕快速生產線安裝及高比容腐蝕箔試產。
- 化成箔： ①大容量高折曲的有機酸化成工藝；②生產線自動清洗結晶系統；③槽液自動檢測及控制系統；④產線運行資料自動紀錄系統；及⑤磷酸加熱管處理系統。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人工智慧、區塊鏈(由金融科技跨入生活應用)科技等未來產業新顯學及VR、AR、MR之應用商機的發展，硬體產業的發展必然在軟體之前，毫無疑問的隨著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發外，數位經濟將以更快速的腳步到來。因此本年度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 隨著手機快充的發展，充電器功率越來越大、體積越來越小，對此就要求固態電容的在滿足小型化的同時滿足耐高溫，目前已開發出各系列125℃小型化的固態電容，以此來滿足手機快充市場的需求；
- LED照明產品開發領域，深入開發基礎原材料(如超長壽命電解液、鋁箔等)，提高技術含金量，使公司在保證品質的基礎上降低生產成本；
- 隨著工業變頻器越來越小型模組化，以及未來應用市場在光伏／風力15~30年的保障需求，亦開發出7000~10000Hrs Snap-in產品；

- SMD超小尺寸系列(SV系列)的開發，負箔充分利用高比容鈦箔提高合成容量，以滿足客戶超小電容尺寸的要求；
- 為了擴大LED節能燈銷售領域，成功開發出11個新系列產品；
- 抗震型汽車電容已經開始送樣驗證；
- 開展多元化服務模式，積極參與方案解決，開發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特製電容；
- 小型化與Low ESR固態電容器生產工藝與材料開發；
- Hybrid固/液態電容已成功開發50V~100V的試製及試量產化，同時開發高容及125℃高可靠度系列，以因應車載電子市場的需求；
- 分散液開發已趨近成熟，目前含浸率、耐壓及壽命預期大幅降低固態電容高壓的材料成本。

二零一七年，對科技業而言，人工智慧、區塊鏈、AR、VR及360度環景影片及商用無人機等產品領域最值得期待。顯然科技技術與產品的突破日新月異，全球科技大廠無不卯足火力布局以：1.以精準個人化運用大數據以達到精準行銷；2.大量客製化以網路直接面對客戶，讓客戶參與產品設計與創新的概念；及3.智慧城市的出現，預計二零五零年全球都市人口增加到六十三億人，而其衍生出的交通、安全、健康醫療、能源及環境等均使得其商機逐漸湧現。掌握各項數據並由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且隨著行動雲端深入人們生活、機器人科技的發展持續進、平台經濟及網紅經濟誕生，預期未來會有越來越多新創公司利用平台經濟，侵蝕與破壞傳統經濟，甚至主導未來經濟發展。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忠擘畫、結合運用中、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11.49%至約人民幣946,643,000元。
- 毛利上升約24.48%至約人民幣238,936,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4,3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80,000元)。

於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46,64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49%。本年度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28,37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03,615,000元上升約15.52%，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是因為新開發之固態電容、高壓電容及充電樁產品陸續出貨致業績增加。而本年度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26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5,503,000元下跌約59.86%，下跌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疲弱，鋁箔市場供過於求，加上日圓匯率變動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因應鋁箔市場狀況及集團未來營運策略，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鋁箔分部之閒置機器及設備做了約人民幣27,596,000元之減值損失。本年度，由於整體成本控制得宜及受惠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2.61%上升至本年度的約25.24%。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在英國決議退出歐盟、美國由川普當選總統等黑天鵝紛飛的情況下結束了。就電子零組件產業觀察，基於終端需求動能不足、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及其他電子產業的需求亦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因此整體被動元件的成長不高；在各項不確定因素帶動之下消費亦趨於保守，儘管各主要國家央行接連推動各項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但成效仍相當有限。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267,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45,503,000元相較減少約59.86%。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5.36%下降至本年度約1.93%。

整體經濟復甦仍有疑慮，貿易展望在各種因素之下也明顯趨於保守。化成箔面臨產能過剩訂單不足，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及負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因素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以耗緩和低毛利的衝擊。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鋁箔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如下：

- 腐蝕箔： ①新建酸液回收系統，大幅降低生產用酸，並減低環保處理成本；及②多級腐蝕快速生產線安裝及高比容腐蝕箔試產。
- 化成箔： ①大容量高折曲的有機酸化成工藝；②生產線自動清洗結晶系統；③槽液自動檢測及控制系統；④產線運行資料自動紀錄系統；及⑤磷酸加熱管處理系統。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28,376,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8.07%，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4.64%上升約3.43%。

被動元件產業在全球國際政經情勢動盪，再加上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使得終端廠商對於各項零組件需求明顯降低。因應人工智慧及VR、AR、MR之應用商機的發展，本集團本年度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 進一步優化產品設計及製程工藝，降低材料成本及製程損耗，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為全面的打開歐洲市場全系列產品規格、尺寸小形化，特性、壽命依客戶特殊需求優化；
- 液態電容SMD產品開發；
- 液態電容LED照明類產品開發，超長壽命Radial產品已送樣測試；
- 液態高壓電容開發規格Snap-in產品已送樣測試；
- 隨著充電樁領域的發展，配合客戶開發新的充電模組；

- 基礎原材料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開發；
- 半固態電容器小型化高容量產品開發：負箔採用高容量鈦箔設計，同時提高產品耐高溫特性；
- 固態電容Low ESR薄型化開發；
- 手機充電器快充系列，已成功開發小型化及高容產品；及
- 固態電容專用分散液：高壓固態電容材料開發，提高高壓固態電容可靠性與壽命。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27,529,000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33,379,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4,369,000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2,983,000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9,135,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4,306,000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2,867,000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202,464,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5,459,000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2,398,000元及還款予關聯人士約人民幣89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3,3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78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7,2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52,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及日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當中約人民幣44,1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61,000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7,210	158,052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424	6,730
土地使用權	13,818	14,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14	99,048
	113,856	120,017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23.59%，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7%相比下降約2.28%，下降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0,842,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9,580,000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週轉	76天	85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19天	130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76天	67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減少分別約9天及11天，而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增加約9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3,4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75,000元)。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3,6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113,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3,5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34,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43,8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927,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77,7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77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5,8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83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24,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3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仲裁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及維持有關該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對該裁定之抗告，請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之抗告許可請求。於本報告日期，日本最高裁判所尚未就該特別抗告作出最終裁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台灣豐賓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因初步仲裁裁決應計及計入一筆合共金額為3,220,549,420日圓(二零一五年：3,074,519,231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0,8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5,845,000))之款項。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在等待法庭就上訴作出審議。董事相信法院決定被推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382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6,67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3,190,000元)。

遵守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六年以來，科技產業的三大發現及競爭的變化態勢為：1.手機產業的成長力道趨緩；2.純硬體的公司轉型到軟硬體整合型的企業；及3.找出創新動能再戰市場。在未來的科技產業中，可發現五大類型的新樣態：1.領導者型的企業：如具有產品特殊性或具市場地位者；2.合併者的企業：透過併購而成長的企業；3.具有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的企業；4.解決方案且客製化的企業；及5.價值提供者的企業。因此全球科技產將持續產生跨界變革，如何在變革中重新定義自我的價值化危機為轉機將是二零一七年最重要的事，而我們亦將以下列各項做為企業變革的目標：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生產設備：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材料開發：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 因應車載電子市場需求開發HYBRID固態及液態電解液；
 - LED照明系列開發基礎原材料；
 - 導電極板、換熱器、電源等的材料更新及升級；
 - 建酸液回收設備，有效降低腐蝕槽液用量減低材料成本；及
 - 開發新化成工藝，預計提升靜電容量8-10%。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七年，對科技業而言，人工智慧、區塊鏈、AR、VR、MR及360度環景影片及商用無人機等產品領域最值得期待。顯然科技技術與產品的突破日新月異，全球科技大廠無不卯足火力布局以：1.以精準個人化運用大數據以達到精準行銷；2.大量客製化以網路直接面對客戶，讓客戶參與產品設計與創新的概念；及3.智慧城市的出現，預計二零五零年全球都市人口增加到六十三億人，而其衍生出的交通、安全、健康醫療、能源及環境等均使其商機逐漸湧現。掌握各項數據並由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且隨著行動雲端深入人們生活、機器人科技的發展持續進、平台經濟及網紅經濟誕生，預期未來會有越來越多新創公司利用平台經濟，侵蝕與破壞傳統經濟，甚至主導未來經濟發展。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68歲，本集團主席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周秋月女士的配偶，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的父親，以及劉芳均女士的公公。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創建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並擔任主席一職至今。林先生於鋁質電解電容器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秋月女士，6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台灣市場之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周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乃林金村先生之妻。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加入台灣豐賓，自此擔任台灣豐賓董事至今。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元瑜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元瑜先生乃林金村先生之子以及劉芳均女士的配偶。一九九九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台灣豐賓擔任工程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宜昌凱普松」)，自此擔任宜昌凱普松之主席至今；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的副董事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蕙竹女士，37歲，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為林金村先生之女，彼獲東吳大學頒發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日本明治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日本營運執行人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擢升為深圳豐賓之營業部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再獲擢升為深圳豐賓之業務及製造部副總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37歲，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乃林元瑜先生之妻，畢業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宜昌凱普松主席助理一職。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81歲，國立台北大學(前身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在會計、審核、稅務、財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六七年至今，賴先生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擔任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一九八三年，獲選為該會計師公會主席。一九九一年，賴先生獲選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席。賴先生獲國立台北大學頒發畢業校友傑出企業管理獎。此外，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頒發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眾信教育基金會主席。賴先生現為科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會員。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呂鴻德先生，56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工商博士學位，現為中原大學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秘書長；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曾獲委任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多倫多台商會顧問；於二零零三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專家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底，呂先生曾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經貿委員會顧問。呂先生現為三家台灣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及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45)的獨立董事；呂先生現亦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中國利郎有限公司(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呂先生於任期屆滿時不再續任為台灣上市公司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5)的獨立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清銓先生，64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國立交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曾任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監察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先生現為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以上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彼現亦為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董先生已沒有擔任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公開發行有限公司）監察人。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李鳳美女士，44歲，外銷部處長。李女士獲崇佑技術學院頒發國際商務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任營業處處長。

胡思蓉女士，5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台灣財務運作總監。胡女士獲中國文化大學頒發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授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職於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部助理副總裁。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顧問及整體財務運作。

呂晏丞先生，47歲，研發總監及台灣副總經理。呂先生獲國立中興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研發事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擢升為台灣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陳燕鳳女士，45歲，本公司Financial Controller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法規遵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電子界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推行的工作。報告詳述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內支援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第23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疇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整體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包括深圳豐賓之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審視環境及社會表現及考慮涵蓋更多業務於將來ESG報告中。

ESG報告涵蓋的期間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一致。涵蓋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ESG報告，並已遵守相關條文之規定。

持份者的參與

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共同參與，促使我們更清晰了解我們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我們收集的資料，既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本集團將在未來增加持份者的參與度，以收集持份者對我們的發展所提出寶貴及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資訊及回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官方網站(<http://www.capxongroup.com>)及年報。本公司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電郵：capxon@biznetvigator.com。

企業理念

本集團是亞洲地區具領導地位的垂直整合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之一，也是中國少數有能力生產高品質陽極箔製造商之一，於一九八零年創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以六大理念經營：誠懇，挑戰，突破，以客為尊，服從，整潔。本集團透過檢驗原材料的成份及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以確保整個製造工序的品質監控。我們亦確保所有程序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 Directive，縮寫RoHS)指令要求，並實行綠色生產機制，贏得客戶信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鋁箔和電容器。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共經營四間工廠及一間台灣分公司。

綠色營運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是不容忽視的共同責任，致力提升環保表現。我們有清晰的環境方針：遵循法律、治理污染、清潔生產、減少消耗、節約資源、削減毒物、持續改善及美化環境。在環境保護中，本集團設立年度環保目標，旨在減少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並獲得了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IECQ QC08000：2012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和ISO14064：2006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體系的證書。

深圳豐賓一直積極監察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聘請了第三方驗證機構根據SZDB/Z 69-2012《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和報告規範及指南》和《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暫行管理辦法》及相關技術要求，對深圳豐賓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核查。我們將溫室氣體排放核查結果提交至市政府。以下資料為深圳豐賓於二零一六年溫室氣體排放核查的主要結果。

無紙化辦公

本集團減少紙張的用量，期望達到無紙化辦公的目標。本集團內部全部使用電腦訊息系統發佈一般性通知、廣播及張貼公佈，而文件則採用電子傳閱的方式，再通過郵件進行資訊傳遞。同時，本集團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鼓勵雙面複印及列印，並規定每個工作單位的非正式文件使用回收紙列印。

廢物處置

節約資源和減少污染對保育地球有限資源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凝聚各部門的努力，以遵守有關廢棄物的法律法規，並減少、回收及循環使用生產過程的廢棄物。深圳豐賓100%回收廢棄原材料，將其送往廢物環保站作專業處理，或由供應商回收處理。另一方面，本集團內的消耗品都是以舊換新，避免資源濫用。經過各工作單位的努力，本年度深圳豐賓產生的廢物總數有下降趨勢，二零一六年每生產一萬件產品所造成的廢棄物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了2%。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危險廢棄物的法律法規，亦有管理危險廢棄物的政策以減少本集團所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污水處理

本集團主要用作清洗電子零件之用，本集團為了減少用水量，採用了循環用水的機制。二零一六年深圳豐賓的用水量約為311,000立方米，平均每個產品只需約0.6立方厘米。本集團除了關注耗水量，亦明白污水排放會破壞了生態環境。故此本集團對於生產過程中製造的污水有嚴密的監控，確保出水水質符合國家標準，並不會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除了訂立清晰的污水處理站操作規程，以確保污水先經過生化處理和純水處理才排放。本集團還設立污水分析實驗室以分析監控出水水質，並聘請外部有資質的單位檢測出水指標。為了保障污水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維護污水處理設備，污水通過污水處理站處理後符合DB4426-2001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級標準達標排放，以實現零污水排放的目標。

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使用能源，故此本集團制定多個節能措施，以減少碳排放。根據SZDB/Z 69-2012《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和報告規範及指南》和《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暫行管理辦法》及相關技術的核查要求下，溫室氣體排放量考慮的範圍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深圳豐賓根據以上的核查方法，二零一六年深圳豐賓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9,000噸二氧化碳，每生產一億件產品所消耗的標準煤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了約2%。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會不時檢閱核查方法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準則。

珍惜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能源消耗為電力、柴油及汽油，用於工業生產、空調設備及運輸消耗等。我們透過機制建立、技術改造及宣傳與培訓以提升本集團的節能意識，成功建立並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成為深圳光明新區首間取得該體系認證的企業。

機制建立

為了強化管理、細化工作，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節能機制，包括制定節能制度，建立目標考評制度及獎懲計劃。本集團注重每個崗位在節能降耗工作中的參與度，確保每項節能行動均能有效執行。制度的參與者不限於董事長或管理階層，還包括各級工作人員。在節能制度中，管理層除了不定期開展節能工作會議，討論節能工作，還根據節能降耗指標，檢查各部門落實的情況，並進行節能宣傳和節能技術培訓工作，培養和加強本集團員工的節能意識。本集團還設立了不同能源管理崗位，分別負責檢查能源計量器，妥善紀錄及準確統計本集團的能源耗用，並開展節能宣傳。除此之外，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切實可行的節能減排工作方案，並且細化工作細節。本集團按年度將節能目標下達到各工作單位，並委任各單位的節能責任人。本集團也會及時對目標落實情況進行考評，推行節能獎懲機制，走向可持續發展道路。

為落實節能目標，本集團擁有健全的目標考評制度，根據能源耗用的資料，嚴格按照各工作單位的節能目標及其實施的節能措施進行考評。在節能措施上，本集團有清晰的能源資源管理程式，對用電、用水、用油和用紙上有明確的控制措施。本集團亦考慮各工作單位的節能負責人能否將節能目標分配落實到個人，達到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完善的獎懲計劃，將根據考評結果對各工作單位予以獎勵或處罰。本集團獎勵在節能技術改造、節能管理、節能發明創造工作中取得優秀成績的部門或人員，懲罰浪費能源的部門或人員。本集團尤對能圍繞提質增產、節能降耗而提出具有進步性、可行性和效益性辦法和措施的員工及能開展節能降耗專題培訓以提高相關人員的節能降耗管理水準和工作能力的員工，予以表揚和適當獎勵，並作為年終評優的依據，讓其分享節能帶來的實惠。

技術改造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內先進企業，本集團除了制度建立，亦從節能工程技術改造，工作流程革新和運行能源中心改造這三方面進行技術升級，致力於節能環保、提高能源利用率和生產效率。

在節能工程技術改造上，本集團積極引進節能型電器和設備，堅決淘汰高耗能、低功率的落後設備和設施。為改進工藝，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進行了節能改造專案，如空壓機資源整合、自動化設備改造、照明改造、鍋爐改造、電機更換、紫外線(UV)燈管更換等項目。本集團會對節能改造專案的能耗情況持續進行跟蹤一年。如發現異常情況，本集團會要求改造公司加以處理。深圳豐賓亦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空壓機更新工作，將效益不佳空壓機淘汰更換為高壓空壓機，安裝了一台高效能的850HP空壓機替代10台分散的100HP空壓機，每月的用電量約節省了56,500kWh。除此之外，深圳豐賓亦為奈印機台的UV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LED)燈，將1,500W的UV燈管更換為400W的LED燈管，每月的用電量約節省了17,000kWh。過去數年間，深圳豐賓亦將照明燈更換為LED燈，節省了約18噸標準煤(tce)，以節約用電。

本集團明白需要革新工作流程來配合硬體的更新。因此我們針對製造設備耗能情況，加強了製作單位安排工作的程序。本集團以工單量來決定開機數量，提高設備稼動率。為了節約用能，本集團降低清洗機加熱溫度，並回收空壓機的餘熱用作加熱員工宿舍的用水，從而減少能源的使用。另外，本集團為了減少水消耗，回收並淨化廢水後會用作清洗電子零件。

節能工程技術改造和革新工作流程的效用均透過各工作單位的能源消耗情況反映。為了掌握能源使用的資料，本集團委託中國檢驗認證為本集團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採集資料，並就認證過程中發現需要優化及改進的用能項目執行糾正，預防及管理。除此之外，能源管理中心亦會完成能源統計及節能績效分析以評估本集團能源績效水準，識別本集團節能潛力。本集團會根據評核結果以制定用能優化和改進的管理措施和技術措施。

宣傳與培訓

本集團為推動全體員工參與節能減排工作，落實完成既定節能指標，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加大節能降耗宣傳力度，提高員工節能意識。本集團期望從一點一滴抓起，提倡大家攜手節約一滴水、節約一度電、節約一鎊煤，做到人走水斷流，及時開關燈，以杜絕不良的浪費行為。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節能培訓，除了為新員工介紹本集團主產品能耗情況及採用的主要節能設備，亦針對不同工作單位的需要進行專業知識的培訓。除此之外，本集團經常張貼一些節能簡報，努力開展節能的普及工作，借此充分調動員工參與節能減排的積極性。教育培訓及張貼標語等宣傳方式對本集團完成年度節能指標起到良好的推動作用。

以人為本

員工是本集團寶貴的財富，賴以發展的根本。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誠懇、挑戰、突破、以客為主、服從、整潔的企業價值觀。本集團盡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努力建立有利於員工發揮才能的事業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絕不損害員工利益。根據既定的招聘流程，通過人才市場、網路等多種管道引進符合本集團戰略要求的人才和儲備人才。只要應聘者的能力符合職位需要，均可享有平等的機會，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殘疾等差別對待。本集團實施以具體表現調節收入的薪酬理念。本集團每年透過員工考核，作為工資調整和職位變動的參考。除了基本薪酬和根據國家規定而擬定的休假和保險福利外，本集團還提供帶薪休假、節日禮物、旅遊等福利。本集團亦會根據在職年期對春節返鄉員工進行車資補貼。

作為友善僱主，本集團期望推廣生活與工作平衡的文化理念，締造和諧工作環境。例如深圳豐賓建造了瑜伽室及兩個標準籃球場，並修建花園供員工免費使用，讓員工能在工作以外的時間，舒緩身心的疲累。除此之外，深圳豐賓也會不定時為員工免費播放電影，或免費提供卡拉OK設施供大家娛樂。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地點均遵守當地僱傭法規，並無涉及任何強逼勞動或童工問題。我們致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安排適當的工作時間、提供合適的工資水準，保證員工士氣，確保不會使用或支持使用強制勞工。為避免牽涉童工問題，本集團對招聘進本集團的員工進行嚴格審核，包括確認身分證的真實性，審核其他證件，確保無隱瞞年齡的童工進入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內並沒有發生任何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事宜。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顧主，本集團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作為安全指導方針。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律法規，減少職業危害。本集團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本集團亦貫徹執行「五同時」(安全與生產同時計劃、佈置、檢查、總結和評比)以及「四不放過」(事故原因未調查清楚不放過、未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不放過、事故責任人未受到相應的處罰不放過、員工未受到教育不放過)原則。本集團對「三違」(違章作業、違章指揮、違反勞動紀律)員工進行嚴厲處罰。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達到零重大工傷事故的目標。

勞動安全衛生制度

本集團關注員工在工作環境中潛在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本集團每年委託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進行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本集團規定處於有潛在職業病危害因素崗位的員工，必須接受健康檢查。疑似職業病或確診職業病的員工，本集團會立即作出調職或休假等安排。只有身體檢查合格的員工才可以復工。除此之外，由於部份員工需要操作機器及參與危害性作業，本集團提供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指引。本集團不僅要求員工嚴格按操作規程作業，還要求管理層每日進行兩次例行安全生產巡查。機器設備的穩定性亦對員工的安全十分重要，故此機器設備需要日常與定期的維修保養。所有設備必須經過安全性能檢查防止員工出現傷亡。

充足防護設施及用品

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需要防止員工受傷。沒有防護設備的支撐，安全生產將淪為空談，本集團的零重大工傷的目標也無法實現。為確保員工的健康，本集團除了提供個人防護用品，如耳塞、防護口罩、面罩等，還安裝了不同的大型防護設施，如機械密閉自動作業設備、排風扇、排風防毒裝置等。本集團亦考慮到員工可能面對的緊急狀況，在工作環境中設有不同的應急設備，如急救箱等。

宣傳及教育

在配備保護員工健康安全的硬體裝置的同時，本集團亦需要軟體的配合，宣傳和教育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員工的安全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故此本集團積極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活動，在工作環境中張貼警示標籤提醒員工注意安全。除了宣傳，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組織職業安全培訓，每月舉行職業衛生相關知識的講座。培訓的內容不僅包括安全生產的原理、規章制度、操作技能和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更會配合事故案例分析，讓員工可以更具體地瞭解發生突發事故時需採取的相應應急措施及控制程序。本集團對員工的教育不只停留於灌輸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亦會要求員工在通過相關培訓測試後才能上班。

精英培訓

本集團致力推動員工培訓和發展活動，不斷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管理技巧及解難能力。本集團提供完善的培訓資源與學習環境，提高員工的學習效率，促使員工不斷創新，使本集團在競爭中保持優勢。本集團根據每年營運計劃和目標等，主動作出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諮詢各部門的需求狀況，評估培訓的適用性，釐定年度培訓計劃。本集團培訓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和專業訓練三大範疇。深圳豐實於二零一六年全額補助員工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之費用，共舉辦超過800堂培訓課程，總訓練時間約為3,000小時。為了檢討培訓效能，本集團會邀請參與的員工填寫培訓效果調查問卷，從而得悉培訓的程度、適用性、培訓導師的評價及整體滿意度。

培訓類型

為了讓員工更易投入本集團的運作，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職前培訓，包括介紹本集團的歷史、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品質政策、組織架構、作業規範、自我品管、儀器設備操作、安全作業注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標準(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0，縮寫OHSAS18000)、《電子行業行為準則》等，並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新員工的培訓不僅只限於課程，本集團亦會協調各部門工作，提供適當輔導，讓新員工逐步瞭解工作相關內容和要求，使其快速適應工作。除了職前培訓，為提高本集團在職員工在本身職務上的知識和技能，各部門亦針對其工作所需提供在職培訓。在職培訓包括四大範疇：管理效益，健康與安全，產品素質及技術支援。除了在職培訓，本集團亦提供專業訓練，提升各職能之專業人員的執行能力和針對性的專業技術，制定《年度教育培訓計劃》，此計劃包含各體系的培訓、技能培訓、新進員工培訓等內容，按計劃進行實施教育培訓。本集團明白員工的專業知識對產品的重要性，故此，所有從事品質驗證、設計開發、儀器校驗、內部審核及環境監測管理的員工，必須參與針對綠色產品相關的作業知識及技能培訓，並且取得合格證。各部門每年需對員工的資格進行重新鑒定。除此之外，本集團尤為重視對產品品質的監控，務求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故此，品質檢驗的員工額外需通過技能考核並取得合格證。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賴眾多供應商支援我們營運業務，讓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明白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營運過程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制定了環境、社會和道德實踐等方面的嚴格標準，來評估供應商的操守。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承諾，不僅遵從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也要秉持不斷求進的原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制定了具透明度和符合公平原則的採購程序和供應商合約安排。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要求，不僅保障了本集團的品牌和業務，亦同時向社會其他企業宣揚了本集團對遵守營商操守的重視。

供應商的選擇

為貫徹、維護及提升本集團品質政策及產品品質水準並善盡環境保護責任的目的，本集團對供應商有明確的要求。本集團訂立了清晰的供應商甄選政策，要求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和材料符合ISO9001質量保證體系及IECQ QC80000危害物質管理體系等國際標準，以開發及選擇具有競爭力、符合優良品質運作之供應商。本集團亦為供應商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標準，以輔導合格供應商不斷提升品質、環境要求、服務等，與本集團相互扶持，建立共存共榮之關係。故此，本集團的供應商需回應有關涵蓋道德、健康及安全、僱傭政策、人權相關議題以及環保表現等範疇的評估問卷。評估問卷將作為甄選準則，內容包括供應商有否設立環境管理系統，是否已對產品的安全性進行測試等問題。為了確保問卷的準確性，本集團會安排現場審核。本集團亦要求主要材料的供應商必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的認證，如ISO9001認證的合格廠商，並且不存在違規問題才會合作。本集團也會優先選取擁有ISO9001、ISO/TS16949質量管理體系——汽車行業生產件與相關服務件的組織實施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ISO14001及其IECQ QC80000相關認證或者計劃推行的供應商。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必須尊重其僱員人權，以及符合其經營業務之國家和社區的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和指令。

持續審核

在選定供應商後，我們將持續監察其表現。為此，我們已制定各項政策，作為持續監察和改善供應商表現的指引。有關政策包括月度供應商表現檢討及改進程序，以推動配合營運要求的可持續增長。為確保提供持久高品質的產品，本集團每月都對主要材料供應商的五個主要方面進行考核，包括品質、交期、服務、成本和技術。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環境物質有嚴格的標準，只要第三方認證機構確認了環境物質測試異常，供應商的評分就會降至零。本集團根據考核的結果，挑選持續優秀的供應商為優先採購對象。

重視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以悉心做好每一個環節的把關工作為首要任務，力求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本集團的願景是以客為本，為顧客提供切合他們需求的優質產品，並採取相關檢定措施以實踐本集團的承諾，實現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最終目標。本集團亦重視客戶的意見，不僅期望為客戶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還對客戶的投訴提供迅速有效的解決方案，增加客戶信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

檢驗與測試

為確保產品品質，本集團分別設立了不同部門負責原材料採購和產品製造過程，令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到產品出貨等各階段均有適當的檢驗與測試方法。本集團針對客戶就產品品質、外觀及環保標籤的要求，通過對產品規格、作業標準、AEC-Q200、環境有害物質問題、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於不同階段等方面的要求，進行一連串全面的檢測和測試，以確保顧客獲得符合他們要求的產品。本集團明白從錯誤中學習的重要性，故此，在檢驗過程中發現不合格產品時，本集團會分析問題的原因，提出糾正和預防的措施，密切留意採取措施後的效果，並改善整個工作流程，避免同樣問題的再次發生。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有良好的產品識別和追蹤制度，使產品從原物料的採購，至零部件的出貨，以至到客戶成品的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有適當的記錄或辨識標示。當產品出現異常時，追蹤制度能有效地從整個生產流程中追溯到其原材料或零件，以識別環境物質管理的問題。

顧客意見繫我心

本集團重視顧客的意見，定期調查顧客對產品的滿意度，認真分析顧客的需求並採取改進措施來提高顧客的滿意度。針對顧客滿意度較低項目，本集團不僅會制定改進計劃，亦會對製造過程進行監控，以符合顧客對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的要求，並持續進行改進。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得到顧客的認可，平均獲得超過90%顧客的好評。本集團亦設立完善的顧客回饋機制，讓本集團的營運中心能即時成立跨功能小組，檢討和分析產品品質、安全或服務質素問題，並採取最恰當的方式處理，本集團承諾在3個工作天內向顧客提交完整的處理報告。我們深信保障顧客的健康安全及保證客戶的滿意度的重要性。

知識產權承諾

作為本集團保護他人知識產權承諾及私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只會在客戶授權的前提下，合法使用客戶的專利、商標、技術等，亦會加強內部資訊管理，防止員工透過任何方式洩漏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資料和資訊。除此之外，本集團也會加強員工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定期對員工進行知識產權的培訓，學習保護知識產權的具體方式和方法。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內舉辦了1次的相關培訓，參與人數達16人，共4小時。

反貪污

為了保持本集團廉潔公義的形象，本集團不僅制定了嚴格的反貪污反賄賂制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還賦予各員工對任何內部人員進行監督的權利，包括上級管理部門和其他部門，並有權對違反規定的行為直接向本集團報告。當收到針對違反業務誠信的質疑、檢舉和要求核實的舉報時，本集團均會進行立項調查及取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予以公佈，必要時亦會通過法律途徑尋求解決方案。另外，本集團對提出質疑、檢舉的人員身份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會因此遭受到打擊、報復或其它歧視行為的威脅。

關愛社群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與業務所在的社區建立密切長遠的聯繫，為市民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本集團透過貫穿全年的慈善服務、捐獻、籌款、贊助，不遺餘力關愛社區。我們亦持續與非政府組織及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合作，為社區謀福祉。深圳豐賓為了解決公司內部困難員工生活及後顧之憂，優化員工福利，把溫暖送到大家的心坎上，讓員工安心工作、快樂生活。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建立了豐賓關愛基金會，並舉辦愛心助養活動以支持員工遺孀的生活。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對社會的承擔植根於企業文化中，秉持著「以身作則」及「精益求精」的原則，以員工為社區提供義務工作為己任，持續推動本集團與社區的合作。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多個捐款、籌款及贊助項目回饋社會，合共捐獻港幣60,851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和接觸，主動積極參與當地社區、商會、工會等組織的公益活動，包括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勞動競賽等各類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團隊之能力及遠見所給予之信心及信任，並承諾在與股東溝通方面，抱持一貫可與業內其他領導機構相比之公開及積極回應態度。董事會堅定不移貫徹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能及時作出具透明度及公平之披露，盡力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並將繼續改進其披露常規，以展現企業管治常規之典範。

董事會相信一套完善之企業管治系統一直並將繼續是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之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下文簡述本公司如何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A.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下文的載列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按董事類別列出之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	(主席兼總裁)	男	華裔	68	約10年
周秋月女士	(副總裁)	女	華裔	64	約10年
林元瑜先生	(首席執行官)	男	華裔	40	約10年
林蕙竹女士		女	華裔	37	約10年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女	華裔	37	約1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男	華裔	81	約10年
呂鴻德先生		男	華裔	56	約10年
董清銓先生		男	華裔	64	約10年

董事會在主席之領導下，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方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能力及經驗，可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執行董事於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鋁箔製造業方面累積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落實其業務策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3頁及第14頁。

各董事均有責任本著誠信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個別及共同知悉彼等須對股東肩負之責任，並以這種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業務。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適時取得有關資料，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職責及責任。

除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間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之配偶；
-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兒子；
- 劉芳均女士(非執行董事)乃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之配偶；及
- 林蕙竹女士(執行董事)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女兒。

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管理層有責任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落實其政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之適當部分授權予管理層，而管理層須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授權，以確保授權仍屬適當。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所區分，以界定彼等各自之責任範圍。彼等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獲得重大支持。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董事會之實際運作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應用。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屬背景廣泛及具備不同行業經驗，其中一名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資格。彼等之專業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提供經驗、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等之責任包括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中維持平衡。彼等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全體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項守則條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可繼續對董事會作出充分相關之貢獻。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覽與規則及法規更新相關之資料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C.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制定薪酬政策時，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僱用條件及責任。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金村先生與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崇慶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審閱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的條款及批准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之花紅派付。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按姓名分列之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D.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考慮有關核數師之退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崇慶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遵守法規之情況。除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外，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E.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獲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林金村先生、執行董事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為達致可持續之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足夠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按適用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性，並會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之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條件作出考慮：

- 具備獨立思維及誠信；
- 具備符合本公司目前需要以及可與董事會現任董事之技能互補之核心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及
- 擁有於公司／機構出任高層職位之良好經驗記錄。

F.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集團向其已付／應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68
非核數服務	535
	1,70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提供稅項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G. 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林金村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周秋月女士	4/4	3/3	不適用	1/1	1/1
林元瑜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蕙竹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芳均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崇慶先生	4/4	3/3	3/3	1/1	1/1
呂鴻德先生	4/4	3/3	3/3	1/1	0/1
董清銓先生	3/4	3/3	2/3	1/1	1/1

H.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一個全面、平衡及易於明白之評估。管理層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7頁至第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I.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i)召集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如與下列資料產生任何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準。

(i) 本公司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資本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要求必須列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7樓170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或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如適用）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簽署。

倘遞呈要求人士之要求屬正確妥當，董事會將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天內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集大會而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ii)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之提問及所關注之問題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7樓1702室），公司秘書將轉交董事會主席處理。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按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要求提出增加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大會為選舉董事之目的而召開，且倘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選舉為董事之人士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其可將列明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連同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7樓170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應為七天，如書面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書面通知之期間須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及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為方便本公司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一事，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名人士履歷詳情。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年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C.2原則以建立適當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本節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可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所存在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實現目標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反應，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之溝通並持續監督剩餘之風險。

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符合Committee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t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該框架讓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組成部分如下：

- *環境控制*：用以為整個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的一套準則、流程及架構。
- *風險評估*：為一組活躍且重複的流程，用以識別並分析本集團實現目標的風險，作為應如何釐定管理風險的基礎。
- *控制活動*：透過制定政策及程序促成的活動，協助確保執行管理指令以減輕實現目標的風險。

- **信息與溝通**：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料。
- **監控**：透過持續且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且發揮其功能。

為了提升本集團處理內部訊息的系統，並確保訊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公開披露的合時性，本集團亦採納與實行內部訊息政策與步驟。為確保有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包括：

- 訊息的掌握僅按「需要知道」原則限於少數僱員。能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均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當本集團訂立重大磋商時均須出具保密協議。
- 當須與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選。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嚴重監控過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乃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透過進行面談、演練及營運效能測試，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按照既定計劃，於每半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其結果隨後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半年一次檢討此等系統的成效。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已考慮多個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對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規模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董事會通過其檢討以及由內部審計職能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屬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相關員工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均屬足夠，而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屬充足。

K.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類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可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5至2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此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之銷售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分別為13.29%及47.61%。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80,18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041,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94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林元瑜先生、劉芳均女士及賴崇慶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元瑜先生及劉芳均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賴崇慶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於刊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林元瑜先生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補(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些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肯定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多於84,455,9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

本公司根據各參與者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超過此限額後再授出之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述之若干要求。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授出日期起至(i)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之前或(ii)購股權計劃屆滿之前之營業日（「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五時正期間。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起計12個月屆滿前行使。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無。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並將於該日起計第10週年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b) ⁽¹⁾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慧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 因此,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 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

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有關上述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並不存在優先認購權。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以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閱。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就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大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本核數師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概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核事項

損害賠償撥備

由於有關訴訟最終結果之高度估算不確定性，吾等確定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對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作仲裁判決與訴訟相關之損害賠償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及33(a)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接獲對 貴公司台灣一間附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之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開支已作出合共約為人民幣190,8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5,845,000元)之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項抗告，台灣附屬公司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附屬公司之抗告許可請求。截至本報告日期，日本最高裁判所尚未就該特別抗告作出最終決定。倘最終損害賠償判決與預期者較多或較少，即可能出現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情況，此撥備將於最終結果作出之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基於日本最高裁判所對該項抗告作出的結果未能在本階段予以釐定，故就訴訟的最終結果而言將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就損害賠償撥備執行之程序包括：

- 閱讀與仲裁協會之仲裁裁決有關之文件，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發佈之決定、東京高等裁判所就駁回抗告發佈之決定以及與日本最高裁判所之抗告及請求准許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以及有關日本高等裁判所就批准提交抗告所發出駁回有關之文件；
- 理解 貴集團法律代表對訴訟出具之法律意見，並與 貴集團之法律代表討論訴訟之最新進展；
- 查核有關仲裁判決之相關訴訟文件中總金額之計算；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損害賠償撥備總金額是否充足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鋁箔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導致鋁箔分部經常性虧損及產能過剩，吾等確定 貴集團鋁箔分部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4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出現經常性虧損，故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即本集團鋁箔分部所使用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視。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其使用價值已被釐定為微不足道)已予釐定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經參考其公平值的估值，乃較使用價值金額為高)。此等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執行。該項審視導致對一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7,5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0,000元)確認入賬，該數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鋁箔分部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1,315,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976,000元)。

吾等對 貴集團鋁箔分部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執行之程序包括：

- 自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獨立外部估值；
- 評估管理層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率之假設；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用之方法及關鍵估值假設之適當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估值中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手市場之市場價值。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概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及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獲取之信息有重大抵觸或者表面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有責任報告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需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能發現全部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上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判定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有責任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夠充足，則修訂核數師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之該等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論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披露該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進行披露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釐定不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趙美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46,643	849,118
銷售成本		(707,707)	(657,164)
毛利		238,936	191,954
其他收入	6A	8,005	12,4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16)	(2,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596)	(3,500)
分銷及銷售成本		(59,374)	(55,637)
管理費用		(79,607)	(81,746)
其他費用	6B	(33,582)	(29,830)
損害賠償撥備	33(a)	(8,899)	(7,398)
融資成本	8	(2,398)	(9,573)
除稅前溢利		34,369	14,247
所得稅開支	9	(20,655)	(11,206)
年內溢利	10	13,714	3,04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1,67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90)	(10,1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2,990)	(8,50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276)	(5,467)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339	3,780
非控制權益		(625)	(739)
		13,714	3,04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85)	(5,174)
非控制權益		(591)	(293)
		(9,276)	(5,46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3		
— 基本		1.70	0.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3,879	499,603
土地使用權	15	38,419	39,453
無形資產	16	153	38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4,903	36,564
		517,354	576,00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4,529	142,069
土地使用權	15	1,03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383,336	335,737
可收回稅項		2,056	2,107
抵押銀行存款	20	2,424	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3,362	93,782
		666,738	581,4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416,327	318,580
銀行借款	23	87,210	158,05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	4,334	4,984
稅項負債		20,119	10,120
		527,990	491,736
流動資產淨值		138,748	89,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102	665,7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22,698	23,010
遞延稅項負債	17	3,764	3,796
		26,462	26,806
資產淨值		629,640	638,91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5,155	553,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627,399	636,084
非控制權益		2,241	2,832
總權益		629,640	638,916

載於第42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金村
董事

周秋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01,801	27,006	3,650	20,684	641,258	3,125	644,38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3,780	3,780	(739)	3,0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0,573)	-	1,619	(8,954)	446	(8,508)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573)	-	5,399	(5,174)	(293)	(5,467)
分配	-	-	-	472	-	-	(47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02,273	16,433	3,650	25,611	636,084	2,832	638,91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4,339	14,339	(625)	13,71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23,024)	-	-	(23,024)	34	(22,99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024)	-	14,339	(8,685)	(591)	(9,276)
分配	-	-	-	4,250	-	-	(4,25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06,523	(6,591)	3,650	35,700	627,399	2,241	629,640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的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其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作為該等附屬公司之增資。
根據台灣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繳入股本金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入賬作為股本交易，非控制權益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為人民幣3,650,000元，已在其他儲備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4,369	14,247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9	1,71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34	1,034
銀行利息收入	(691)	(1,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42	66,364
融資成本	2,398	9,57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53	5,305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596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767	3,335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撥備	-	36
政府補助	(3,728)	(7,1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3,293)	(4,673)
存貨回撥撇減	(14,261)	(3,780)
損害賠償撥備(扣除按報告期間結束匯率重新換算相關撥備產生之 匯兌虧損人民幣9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88,000元))	9,802	12,4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3,417	101,449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	(1,604)
存貨減少	1,801	26,3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481)	32,62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240	1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007	(10,32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43,984	148,706
已付所得稅	(10,605)	(9,171)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33,379	139,535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35)	(26,116)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2,424)	(6,730)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6,730	18,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5	4,559
已收利息	691	1,06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8,379)
添置無形資產	-	(19)
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32,983)	(17,517)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款	(275,459)	(519,233)
已付利息	(2,398)	(9,573)
關聯人士獲還款	(890)	(8,544)
新增銀行借款	202,464	394,717
獲取政府補助	3,416	5,581
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72,867)	(137,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7,529	(15,0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1	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82	108,1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362	93,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及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方面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型內持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附帶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之成效測試將被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就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且該數額能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客戶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之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之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義務之識別、主事人對代理人對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義務類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目前對獨立收入組成部分進行識別，但總對價將按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之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相應履約義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除短期租賃付款外的融資現金流量，低值資產租賃付款和不包括在經營性現金流量中的租賃負債計量項下的可變租賃付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土地使用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變動，但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利資產或按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之同一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有人民幣3,219,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不屬於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數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變數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變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變數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級變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本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本公司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在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之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干預及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見下述)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折舊為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之成本減其殘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興建過程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歸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來獨立評估各部分作融資或經營租約之分類，惟倘兩個部分均確定為經營租約，則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其於訂立租約之時租約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允價值比例進行分配。

倘租賃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作出時，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為各集團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如非以本身之功能貨幣(亦即外幣)交易，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列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補償費用或損失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供款時以開支形式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福利之成本，由精算師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新計量乃即時於保留溢利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乃於計劃修訂期間在損益確認。淨利息乃根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按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之盈虧)；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界定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損益呈列為僱員福利開支。縮減損益乃入賬作為過往服務成本。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扣減計劃日後供款之形式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終止聘用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撤回所提供之終止聘用福利或本集團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所申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遞減。

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使用或出售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不再流入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期)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下列所有情況下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有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足以完成開發並將該無形資產使用或出售；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根據單獨購入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常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剔除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目前負上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撥備。

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對資金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本集團因過往發生之事件而可能承擔責任，而該等責任僅視乎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本集團現承擔責任乃因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但因不可能須流出附帶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清償責任，則該項可能承擔之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之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使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詳述)時，本公司董事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損害賠償撥備

附註33(a)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

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日圓」)加遞延付款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及維持有關該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對該裁定之抗告，請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之抗告許可請求。截至本報告日期，日本最高裁判所尚未就該特別抗告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台灣豐賓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未來實際損害賠償付款高於或低於預期時，可能會產生損害賠償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於抗告有最終結果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因初步仲裁裁決應計及計入一筆合共金額為3,220,549,420日圓(二零一五年：3,074,519,231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0,8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5,845,000元))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該等賬面值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審閱減值。審閱包括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不利變動導致就使用價值而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將會產生減值損失。鋁箔分部之經常性虧損及市場需求疲弱造成之過剩生產能力導致本集團鋁箔分部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鋁箔分部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1,315,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2,976,000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人民幣224,64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380,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者，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或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36,09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098,000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為人民幣280,53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9,864,000元)。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就存貨撥備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存貨名單，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在營運中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年結後銷售及現行市況來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4,52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3,9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06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40,356,000元)。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928,376	18,267	946,643	—	946,643
分類間銷售	—	77,763	77,763	(77,763)	—
分類收益	928,376	96,030	1,024,406	(77,763)	946,643
分類溢利(虧損)	139,486	(82,594)	56,892	(54)	56,838
利息收入					6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60)
融資成本					(2,398)
損害賠償撥備					(8,899)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 撥備產生的匯兌虧損					(903)
除稅前溢利					34,369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03,615	45,503	849,118	–	849,118
分類間銷售	–	89,041	89,041	(89,041)	–
分類收益	803,615	134,544	938,159	(89,041)	849,118
分類溢利(虧損)	74,909	(35,510)	39,399	5,263	44,662
利息收入					1,0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18)
融資成本					(9,573)
損害賠償撥備					(7,398)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 產生的匯兌虧損					(5,088)
除稅前溢利					14,247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匯兌虧損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然而，報告分類之相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為分類資產及負債一部分。此外，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分配為分類負債及分類資產一部分。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扣除。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電容器	841,657	778,314
鋁箔	644,131	660,700
總分類資產	1,485,788	1,439,014
對銷－分類間結餘	(302,687)	(282,445)
未分配資產	991	889
綜合資產	1,184,092	1,157,458
分類負債		
電容器	223,395	251,364
鋁箔	440,661	382,520
總分類負債	664,056	633,884
對銷－分類間結餘	(302,687)	(282,445)
未分配負債	193,083	167,103
綜合負債	554,452	518,54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之損害賠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06,386	565,712
台灣	10,968	10,290
	517,354	576,002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760,804	679,358
台灣	17,536	16,547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143,723	130,880
歐洲(附註)	23,256	17,718
美洲及非洲(附註)	1,324	4,615
	946,643	849,118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度、德國及其他(二零一五年：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度、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及其他)。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0,869	29,236	60,1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605	7,191	40,79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23	430	1,35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293)	–	(3,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21	3,246	9,767
存貨撥回	(11,430)	(2,831)	(14,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596	27,5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7,105	32,004	69,10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8,285	7,664	35,94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305	–	5,30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382)	(2,291)	(4,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35	–	3,335
存貨(撥回)撇減	(6,290)	2,510	(3,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500	3,500

6. 其他收入／開支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1	1,062
政府補助(附註)	3,728	7,183
銷售廢料	1	38
其他	3,585	4,187
	8,005	12,47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取得政府機關就鉛箔產品及電容器產品生產發出之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3,4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81,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已達到政府機關所預定之條件。此外，該金額亦包括遞延收入解除人民幣3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2,000元)。遞延收入之詳情載於附註26。

B.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31,293	26,137
其他	2,289	3,693
	33,582	29,83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767)	(3,33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53)	(5,30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5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3,293	4,673
匯兌收益淨額	6,711	2,030
	(1,116)	(2,493)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數個債務人之長期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交易對手收取還款。因此，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98	9,2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	292
	2,398	9,573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85	8,250
– 台灣企業所得稅	3,398	2,697
	18,683	10,9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33	–
– 台灣企業所得稅	(361)	(608)
	1,972	(608)
遞延稅項(附註17)：		
– 本年度	–	867
	20,655	11,206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及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225		6,939		(10,624)		(2,171)		34,36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56	25.0	1,180	17.0	(1,753)	16.5	-	-	9,483	27.6
稅務影響：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7,955	19.8	3	0.0	101	1.0	-	-	8,059	33.5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4,882)	(12.1)	-	-	-	-	-	-	(4,882)	(14.2)
不可扣稅開支	2,150	5.3	3,803	54.8	1,652	(15.5)	-	-	7,605	2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33	5.8	(361)	(5.2)	-	-	-	-	1,972	5.7
無需課稅收益	(1,749)	(4.3)	(1,589)	(22.9)	-	-	-	-	(3,338)	(9.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390	30.8	-	-	-	-	-	-	12,390	36.0
按優惠稅率及稅項減免下 之所得稅	(10,634)	(26.4)	-	-	-	-	-	-	(10,634)	(30.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 所得稅開支	17,619	43.9	3,036	43.7	-	-	-	-	20,655	70.1

二零一五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22		88		(9,818)		(3,345)		14,24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830	25.0	15	17.0	(1,620)	16.5	-	-	5,225	36.7
稅務影響：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178	4.3	31	35.2	304	(3.1)	-	-	1,513	10.6
不可扣稅開支	3,389	12.4	3,637	4,133.0	1,952	(19.9)	-	-	8,978	6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08)	(690.9)	-	-	-	-	(608)	(4.3)
無需課稅收益	(1,503)	(5.5)	(119)	(135.2)	(636)	6.5	-	-	(2,258)	(15.8)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87	24.5	-	-	-	-	-	-	6,687	46.9
按優惠稅率及稅項減免下 之所得稅	(6,197)	(22.7)	-	-	-	-	-	-	(6,197)	(43.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 減免影響	(2,134)	(7.8)	-	-	-	-	-	-	(2,134)	(1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 所得稅開支	8,250	30.2	2,956	3359.1	-	-	-	-	11,206	78.6

(1) 有關開支乃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於任何司法權區均不可扣減。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3,826	172,102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附註25(II))	12,846	11,052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附註25(I))	-	36
	196,672	183,19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銷售成本	-	1,444
— 管理費用	229	26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34	1,034
核數師酬金(包括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1,703	1,97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人民幣14,261,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0,000元)(附註)	707,707	657,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42	66,36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過往年度撇減之陳舊存貨已售出。因此，存貨撇減回撥約人民幣14,2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¹⁾：					
林金村	—	2,550	202	—	2,752
周秋月	—	1,276	184	18	1,478
林元瑜	—	1,522	184	25	1,731
林慧竹	—	886	184	24	1,094
非執行董事⁽²⁾：					
劉芳均	—	638	100	9	747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賴崇慶	237	—	—	—	237
呂鴻德	145	—	—	—	145
董清銓	145	—	—	—	145
	527	6,872	854	76	8,329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¹⁾ :					
林金村	-	2,400	-	-	2,400
周秋月	-	1,200	-	16	1,216
林元瑜	-	1,318	-	23	1,341
林蕙竹	-	836	-	21	857
非執行董事⁽²⁾ :					
劉芳均	-	600	52	8	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					
賴崇慶	211	-	-	-	211
呂鴻德	124	-	-	-	124
董清銓	124	-	-	-	124
	459	6,354	52	68	6,933

附註：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工作表現獎勵款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任何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獎金總金額不可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本公司董事會對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獎金金額保留最終決定權。

林元瑜先生亦為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而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出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 (1)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指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之酬金。
- (2) 上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 (3)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中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41	717
工作表現獎勵款項	15	15
	756	73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兩個年度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339	3,780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844,559,841	844,559,841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台灣 永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台灣樓宇 人民幣千元	中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80	8,418	262,061	856,221	51,127	9,662	9,983	1,201,852
添置	-	-	1,175	2,677	44	140	23,515	27,551
轉讓	-	-	-	16,738	5,578	-	(22,316)	-
處置/撤銷	-	-	-	(29,299)	(2,207)	(133)	(857)	(32,496)
匯兌調整	85	164	-	-	16	-	-	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5	8,582	263,236	846,337	54,558	9,669	10,325	1,197,172
添置	-	-	570	1,260	61	516	38,389	40,796
轉讓	-	-	-	24,644	7,533	1,210	(33,387)	-
處置/撤銷	-	-	-	(28,582)	(1,390)	(943)	(621)	(31,536)
匯兌調整	560	604	-	-	25	9	-	1,1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5	9,186	263,806	843,659	60,787	10,461	14,706	1,207,63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627	61,592	550,768	29,766	7,450	-	652,203
本年度撥備	-	200	5,876	55,327	4,561	400	-	66,364
處置時消除	-	-	-	(22,499)	(1,983)	(120)	-	(24,60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500	-	-	-	3,500
匯兌調整	-	52	-	-	52	-	-	1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9	67,468	587,096	32,396	7,730	-	697,569
本年度撥備	-	209	5,954	46,281	5,802	596	-	58,842
處置時消除	-	-	-	(18,603)	(1,216)	(795)	-	(20,61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9,479	616	36	7,465	27,596
匯兌調整	-	265	-	-	90	3	-	3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3	73,422	634,253	37,688	7,570	7,465	763,7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5	5,833	190,384	209,406	23,099	2,891	7,241	443,8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5	5,703	195,768	259,241	22,162	1,939	10,325	499,60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本集團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以下每年比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租期或2%–4.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	1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二零一五年：青海凱普松)之經常性虧損，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鉛箔分類所使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5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0,000元)，而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使用價值被確定為並不重大)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高於使用價值金額之公允價值估值並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方式釐定。該等估值工作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披露為一獨立項目。

上文所示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台灣永久土地	10,858	10,168
於中國	190,384	195,768
	201,242	205,9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賬面值約人民幣5,9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30,000元)之樓宇之房權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7,6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0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5.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39,450	40,484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31	1,031
非流動資產	38,419	39,453
	39,450	40,484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8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3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值約人民幣15,7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8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此等土地使用權證書。

16.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 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284
匯兌調整	85
添置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8
匯兌調整	2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210
匯兌調整	85
本年度支出	1,7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6
匯兌調整	220
本年度支出	2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上述用於生產電容器及鋁箔之技術相關之電腦軟件牌照、專利及牌照乃來自第三方，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其資產。

17.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及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 福利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0	150	270	(3,472)	(2,742)
扣除損益	(477)	(116)	(274)	–	(867)
匯兌調整	167	(34)	4	(324)	(1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796)	(3,796)
匯兌調整	–	–	–	32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764)	(3,764)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25,3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91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存貨及呆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73,1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22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來抵銷該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6,3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77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長結轉五年(即二零二一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805	53,740
在製品	24,524	6,302
製成品	75,200	82,027
	154,529	142,069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54,189	300,395
減：呆賬撥備	(18,098)	(19,864)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36,091	280,531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7,810	1,600
可收回增值稅	18,362	32,990
預付款項	11,446	12,981
其他	9,627	7,635
合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83,336	335,737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7,826	158,310
61至90日	58,871	61,976
91至180日	85,464	56,139
181至270日	3,915	3,243
271至360日	-	636
360日以上	15	227
	336,091	280,531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根據對該等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信貸額。每名客戶均有一個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98%(二零一五年：93%)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為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者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7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00,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此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其後持續償付，故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至六個月	5,758	17,757
逾期超過六個月	11	43
合計	5,769	17,800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9,864	18,783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3	5,305
年內收回金額	(3,293)	(4,673)
撤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265)	-
匯兌調整	439	449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8	19,864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18,0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64,000元)之已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有關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94	138
年內撥備金額	-	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	694

20. 抵押銀行存款

這指抵押予銀行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2,4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30,000元)之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2%至0.45%(二零一五年：0.01%至0.45%)。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001%至2.3%(二零一五年：0.01%至0.75%)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1,599	113,955
來自客戶之墊款	5,828	6,189
應付工資	14,931	14,275
應計費用	14,054	9,471
應付土地使用權	5,481	5,481
損害賠償撥備	190,864	165,845
其他	3,570	3,364
	416,327	318,580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5,835	78,679
61至90日	7,638	8,366
91至180日	9,439	6,513
181至270日	375	2,426
271至360日	113	1,318
360日以上	18,199	16,653
	181,599	113,955

損害賠償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65,845	150,169
年內額外撥備	8,899	7,398
匯兌調整	16,120	8,278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64	165,845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7,210	158,052
有抵押	87,210	104,530
無抵押	–	53,522
	87,210	158,05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	87,210	158,052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定息借款人民幣44,1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61,000元)，按每年介乎1.50%至1.58%(二零一五年：1.53%至5.9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為按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已訂約利率)每年介乎1.05%至2.45%(二零一五年：1.31%至6.44%)計息之浮息借款。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款如下：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0	19,4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74	5,283

2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林金村	董事	3,725	3,485
林慧竹	董事	609	1,499
		4,334	4,98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25. 退休福利計劃

(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台灣豐賓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已獲台灣豐賓聘用之絕大部分僱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豐賓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已終止。

退休基金委員會由僱主及僱員相等數目之代表組成。退休基金委員會須根據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照符合基金及計劃之所有相關持份者(即活躍僱員、不活躍僱員、退休人士及僱主)利益之方式行事。退休基金委員會負責有關基金資產之投資政策。

根據計劃，僱員有權每年按照累計基點享有退休福利，累計基點乃按服務年數釐定，最多為45點。直至55至65歲之退休年齡時，按累計基點乘以最後六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福利。

台灣之計劃令本集團須承擔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釐定之折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之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出現計劃虧損。現時，該計劃在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方面之投資相對均衡。退休基金委員會認為，基於計劃負債之長期性質，投資合理比重之計劃資產至股本證券以增加基金所產生之回報，乃屬適當做法。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惟計劃之債權投資回報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增幅。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就該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於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	36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	3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終止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解除	-	(1,67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	(1,677)
合計	-	(1,641)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兩個年度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界定福利責任	-	5,486
當期服務成本	-	36
終止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解除	-	(1,677)
結算時清償之負債	-	(3,764)
匯兌差額	-	(81)
年末界定福利責任	-	-

本年度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707
結算時分派之資產	-	(707)
年末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

(I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將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投入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履行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計劃注入每月1,500港元(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有關每月工資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作為強制性供款，供款與僱員相符。

本集團亦有參與台灣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0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52,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已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繳足所有計劃供款。

26.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3,010	24,612
年內解除至損益	(312)	(1,6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8	23,010

青海凱普松獲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財政局、青海省商務廳及青海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政府補助，作為於青海建立鋁箔生產線之鼓勵。該補助將按系統基準根據生產線於其完成時之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559,841	84,456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人民幣千元)		82,244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23及24)，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多項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涉及之成本及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29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504	388,6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5,242	298,065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之交易，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分別約44.64%(二零一五年：43.21%)及10.85%(二零一五年：35.28%)均以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貨幣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6,007	21,281	946	560
美元	176,321	91,179	45,932	90,657
新台幣(「新台幣」)	292	3,299	197	197
歐元(「歐元」)	4,230	2,516	—	—
日圓	143	1,058	20,064	5,612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29. 金融工具 (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新台幣、歐元及日圓兌人民幣之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到期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換算調整。以下正數顯示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反之亦然：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955	777
美元影響	5,010	9
新台幣影響	4	116
歐元影響	176	94
日圓影響	(825)	(186)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借款(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3)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傾向維持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認為與浮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到期之借款於整年度仍未到期。上升或下跌25個基點(二零一五年：25個基點)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二零一五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2,000元(二零一五年：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理由為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責任，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造成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對存放於多間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就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而承擔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由跨越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大量客戶組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25,3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5,933,000元)。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3。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均會儘早計入，而不論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應要求 或一年內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3,698	203,698
銀行借款			
– 定息	1.54	44,398	44,150
– 浮息	1.70	43,396	43,06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4,334	4,334
		295,826	295,24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應要求 或一年內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5,029	135,029
銀行借款			
– 定息	2.11	80,635	80,061
– 浮息	3.54	78,537	77,99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4,984	4,984
		299,185	298,065

29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經營租賃

就租賃物業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人民幣5,0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96,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64	4,8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5	1,944
	3,219	6,780

租賃按磋商釐定，租金於一至二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二年)之租期內固定。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33,430	35,975

32. 關聯人士披露

(I)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關聯人士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林慧竹(附註)	利息開支	-	292

附註：林慧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林金村先生與周秋月女士的女兒。

32. 關聯人士披露(續)

(II)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向本集團授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附註)	44,150	79,502
林金村及周秋月(附註)	27,513	38,846
林元瑜(附註)	–	26,000
林金村、周秋月及林元瑜(附註)	15,547	13,704
	87,210	158,052

附註：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元瑜先生為控股股東之直屬家族成員。彼等全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向某些銀行抵押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新台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新台幣165,000,000元)(約人民幣42,98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555,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

(III) 關聯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885	9,089
離職後福利	152	160
	10,037	9,2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台灣豐賓向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3,6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113,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3,5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34,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43,8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927,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77,7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77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5,8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83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24,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3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仲裁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及維持有關該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對該裁定之抗告，請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截至本報告日期，日本最高裁判所尚未就該特別抗告作出最終裁定。本公司董事相信台灣豐賓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因初步仲裁裁決應計及計入一筆合共金額為3,220,549,420日圓(二零一五年：3,074,519,231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0,8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5,845,000元))之款項。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在等待法庭就上訴作出審議。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決定被推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14	99,048
土地使用權	13,818	14,239
銀行存款	2,424	6,730
	113,856	120,017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99,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73,880,000美元	6.77	6.77	93.23	93.23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 新台幣62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新台幣532,410,000元	96.54	96.54	-	-	貿易
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700,000美元	100	100	-	-	貿易
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700,000美元	-	-	100	100	貿易
宜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艾美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無營業
Gold Wish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龍球有限公司	香港	85,137,200港元	-	-	96.54	96.54	貿易
緯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貿易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3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凱普松新能源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無營業
威達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34,699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宜昌豐碩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8,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設備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 (i) 以境內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ii)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21,841	521,8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99	2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721	375,702
銀行結餘	693	608
	378,713	376,5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9	1,2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5,903	415,888
	438,122	417,146
流動負債淨值	(59,409)	(40,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432	481,2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0,188	399,041
總權益	462,432	481,285
年內虧損	(18,853)	(15,817)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970,975	1,072,741	989,625	849,188	946,643
年內(虧損)溢利	(2,205)	5,990	(144,027)	3,041	13,7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47,895	1,445,952	1,288,337	1,157,458	1,184,092
總負債	(772,424)	(662,479)	(643,954)	(518,542)	(554,452)
	775,471	783,473	644,383	638,916	629,64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4,454	773,835	641,258	636,084	627,399
非控制權益	11,017	9,638	3,125	2,832	2,241
	775,471	783,473	644,383	638,916	629,640